

日本東北大地震，文部科學省指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應確保學生安全

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(教育部)派駐人員

東北大地震發生後，文部科學省要求所屬國立大學附屬學校應採取以下措施：

一、確保學生安全

- (一)為確保災區學校的學生安全，各校得依受害情況，採取停課或方便學生安全上下學的適當措施。
- (二)對於災區以外的學校，也應隨時掌握災區資訊，採取確保學生安全的必要措施。

二、心理健康諮商輔導問題

學校必需充分掌握學生心理健康的狀況，實施心理諮商等輔導對策。

三、轉、入學手續

國立大學附屬學校的轉、入學手續，可依各實際狀況，延長辦理，並研議其他可行措施，俟決定後，儘可能廣為宣傳周知。本次地震受災家庭學生的學費、註冊費、學校宿舍住宿費等，有經濟上困難者，校方可彈性減免學費，或是延長繳費等。

四、課程修畢認定問題

受本次震災影響，致學生無法修畢課程時，校方可採取彈性措施，協助認定學生所修課程，避免妨礙學生升級、升學。

五、補課

學生課業受震災影響時，校方應在儘可能範圍內採取補課等必要措施。

六、有關教科書問題

符合受災救助法救濟的災區，倘學校配發的教科書，因震災受損時，可與各縣市政府聯繫合作，重新申請發教科書。

七、有關協助就學問題

因受震災影響，需接受各項支援的學生，學校應協助提供學習所需用品，倘受災情形認定有困難時，應儘速與各地教育委員會聯繫，彈性採取協助措施。

另外，因受災需接申請就學貸款之高中生，宜特別通融協助，尤其為應屆畢業生，相關協助措施需宣達廣為周知，並提供可申請就學貸款之相關資訊。

資料來源：2011 年 3 月 14 日文部科學省行政指示